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藥品部分 108 年 3 月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昭姿主席

紀錄：黃宇君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毛蓓頌	申斯靜(請假)	朱日僑
朱益宏(吳淑芬代)	沈麗娟(請假)	吳迪(請假)
林意筑(林邦德代)	康熙洲	張文龍
張明志(請假)	張孟源	張豫立(請假)
陳世雄	陳仲豪(請假)	陳志忠
陳恆德	陳建立	陳瑞瑛
黃立民(請假)	黃柏榕	黃振國(黃幼薰代)
黃鈺嫻(請假)	楊芸蘋(李穀生代)	蕭美玲
蕭斐元	謝武吉(王秀貞代)	顏鴻順(施錦泉代)
譚延輝(請假)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慧芳、蘇美惠、鄭文同(陳米琪代)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吳晟浩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陳凱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戴雪詠、陳真慧、黃兆杰、黃育文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楊忠霖、賴育賢、黃昭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配合落實境外器官移植通報及登錄政策，修訂抗排斥藥品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之報告內容。

決定：請醫事司提供前端裁罰管理及健保後續加強管理之配套措施報告後再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抗癌瘤之新成分新藥 Keytruda Powder for Injection 100mg (pembrolizumab)因實施國內藥物經濟學研究給予藥品支付價加算 9%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 1 案之簡報內容。

決定：基於廠商願意維持先前承諾之底價簽訂藥品給付協議方案，並未額外增加對健保之財務影響，同意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規定，因實施國內藥物經濟學研究，給予本案藥品支付價加算 8%。另倘有其他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提出相同申覆，且廠商提出與本案藥品與健保署已協議完成之底價時，授權健保署依本案之加算模式處理，同意收載。

附帶建議：請健保署將後續與 3 家廠商之協議結果提會報告。

四、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